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5)

GLAMOUR HOUSE LIMITED
(於開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由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lamour House Limited

對收購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

(已由 Glamour House Limited,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信函尚未落實，本公司及要約方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茲提述 Glamour House Limited (「收購人」) 與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根據該聯合公告，收購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承受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有關股份要約之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視情況而定），將須於刊發該聯合公告當日起計 21 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收購人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當中指出，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及收購人已共同向執行理事申請延期執行寄發綜合文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給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信函尚未落實，本公司及收購人已向執行理事作出聯合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如他們有懷疑，他們應該諮詢專業顧問。

承單一董事之命
Glamour House Limited
謝暄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 (主席)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收購人及朱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先生。謝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賣方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聯合公告將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airnet.com.hk 內最少連續保留 7 天。